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21號

聲 請 人 西班牙商卡夫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Javier Martinez Ojinaga

代 理 人 陳昶安律師

黃祈綾律師

聲請人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間聲請迴避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邱靜銘